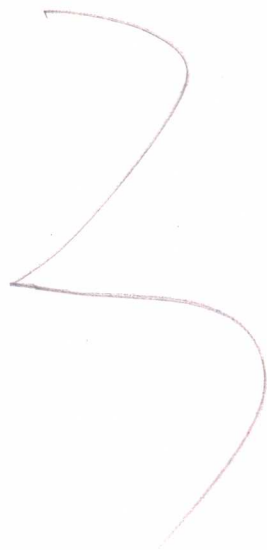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法律

〔意〕托马斯·阿奎那 著



汉译

丛书

论 法 律

〔意〕托马斯·阿奎那 著

杨天江 译



商 務 印 書 館

2018年·北京

St. Thomas Aquinas

DE LE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悉,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6 年年底已先后分十五辑印行名著 65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六辑、十七辑,到 2018 年年底出版至 75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8 年 4 月

第十六辑

论法律 [意] 托马斯·阿奎那著

政治经济学 [法] 卢梭著

论犯罪与刑罚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著

现时代的根本特点 [德] 费希特著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德] 施塔姆勒著

礼物 [法] 马塞尔·莫斯著

罗斯福选集

论当代革命 [英] 拉斯基著

非洲的政治制度

[英] M. 福蒂斯 编
E.E. 埃文思-普里查德

法律体系的概念

[英] 约瑟夫·拉兹著

目 录

问题九十 论法律的本质	1
第一节 法律与理性有关吗?	2
第二节 法律是否总是指向共同善?	4
第三节 是否任何人的理性都有资格立法?	7
第四节 颁布是否为法律所必需?	9
问题九十一 论法律的不同种类	11
第一节 永恒法是否存在?	11
第二节 自然法是否存在于我们之内?	13
第三节 人法是否存在?	15
第四节 是否需要神法?	17
第五节 是否只有一种神法?	20
第六节 是否存在一种欲火的法律?	23
问题九十二 论法律的效果	26
第一节 使人成为善人是否是法律的一种效果?	26
第二节 法律的行为是否规定得适当?	29
问题九十三 论永恒法	32
第一节 永恒法是否是存于天主内的至高理型?	33
第二节 永恒法是否为所有人所认识?	35

第三节	是否每种法都源于永恒法？	37
第四节	必然和永恒之物是否从属于永恒法？	39
第五节	自然的偶然事件是否从属于永恒法？	41
第六节	是否所有人类事务都服从永恒法？	43
问题九十四	论自然法	47
第一节	自然法是否是一种习性？	47
第二节	自然法是包含几项训令还是只有一项？	49
第三节	自然法是否规定了所有德性行为？	53
第四节	自然法对所有人是否都是相同的？	55
第五节	自然法能否改变？	58
第六节	自然法能否从人心中废除？	61
问题九十五	论人法	63
第一节	人所制定的法律是否有用？	63
第二节	人法是否都源于自然法？	66
第三节	伊西多尔对实在法性质的描述是否恰当？	69
第四节	伊西多尔对人法的划分是否恰当？	71
问题九十六	论人法的权力	75
第一节	人法是否应该以一种一般的而非具体的方式 制定？	75
第二节	人法是否该压制所有恶习？	78
第三节	人法是否规定了全部德性行为？	80
第四节	人法约束人的良心吗？	82
第五节	所有人都服从法律吗？	84
第六节	服从法律的人可否在法律的文字之外行为？	87

问题九十七	论法律的变动	90
第一节	人法是否应当以某种方式改变?	90
第二节	每当更好的情况出现时法律是否总是应当 改变?	92
第三节	风俗是否获得了法律的效力?	94
第四节	民众的统治者能否豁免人法?	97
问题九十八	论《旧约》法律	100
第一节	《旧约》法律好吗?	100
第二节	《旧约》法律来自天主吗?	103
第三节	《旧约》法律是通过天使来自天主吗?	106
第四节	《旧约》法律只应颁给犹太人吗?	109
第五节	《旧约》法律约束所有人吗?	112
第六节	在梅瑟时代颁布《旧约》法律时机恰当吗?	114
问题九十九	论《旧约》法律的训令	117
第一节	《旧约》法律是否只包含一种训令?	117
第二节	《旧约》法律包含道德训令吗?	119
第三节	《旧约》法律在道德训令之外还包含礼仪训 令吗?	122
第四节	除道德训令和礼仪训令之外还有司法训 令吗?	124
第五节	除道德、司法和礼仪训令之外包含任何其他 训令吗?	127
第六节	《旧约》法律应当通过现世的许诺和威胁使人 遵守其训令吗?	130

问题一百 论《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	133
第一节 《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都属于自然法吗?	134
第二节 《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涉及一切德性行 为吗?	136
第三节 《旧约》法律的全部道德训令都可以还原为 《十诫》的十条训令吗?	138
第四节 《十诫》训令之间的区分适当吗?	140
第五节 《十诫》的训令规定得适当吗?	144
第六节 《十诫》的十条训令顺序恰当吗?	149
第七节 《十诫》的训令表述得适当吗?	152
第八节 《十诫》的训令可否豁免?	154
第九节 德性的心态归于法律训令之下吗?	158
第十节 爱的心态归于神法的训令之下吗?	161
第十一节 在《十诫》之外区分其他道德训令正确吗? ...	164
第十二节 《旧约》法律的道德训令能否使人称义?	167
问题一百零一 论礼仪训令	171
第一节 礼仪训令的本质是否在于它们与崇拜天主 相关?	171
第二节 礼仪训令是否是象征性的?	174
第三节 应有许多礼仪训令吗?	177
第四节 把《旧约》法律的礼仪区分为祭祀、圣物、圣事 和守则合适吗?	179
问题一百零二 论礼仪训令的原因	183
第一节 礼仪训令是否存在任何原因?	183

第二节 礼仪训令是具有一种字面原因,还是仅仅具有一种象征原因?	186
第三节 可以为与祭祀相关的礼仪提出适当的原因吗? ...	188
第四节 可以为与圣物相关的礼仪提出充分理由吗? ...	198
第五节 《旧约》法律的圣事是否具有合理的原因?	213
第六节 礼仪守则是否具有合理的原因?	231
问题一百零三 论礼仪训令的期间	245
第一节 礼仪训令在法律颁布之前是否存在?	245
第二节 在法律时代《旧约》的礼仪能否使人称义?	248
第三节 《旧约》的礼仪在基督到来后是否停止?	251
第四节 基督受难后可以遵守法律礼仪而不犯死罪吗?	254
问题一百零四 论司法训令	260
第一节 司法训令是否是那些调整人与其邻人关系的训令?	260
第二节 司法训令是象征性的吗?	263
第三节 《旧约》法律的司法训令永远具有约束力吗? ...	265
第四节 可能为司法训令提出明确的划分吗?	267
问题一百零五 论司法训令的原因	270
第一节 《旧约》法律关于统治者是否规定了合理的训令?	270
第二节 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司法训令规定得是否合理?	276
第三节 关于外邦人的司法训令规定得是否合理?	290

第四节 《旧约》法律关于家庭成员的训令规定得是否合理？	295
问题一百零六 论被称为《新约》法律的福音法律自身	302
第一节 《新约》法律是一种成文法吗？	302
第二节 新法律可否使人称义？	305
第三节 新法律应当从创世伊始即颁布吗？	307
第四节 新法律要持续到世界末日吗？	309
问题一百零七 论新法律与旧法律的关系	314
第一节 新法律是否与旧法律不同？	314
第二节 新法律是否成全旧法律？	319
第三节 新法律是否包含在旧法律之中？	323
第四节 新法律比旧法律更为繁重吗？	325
问题一百零八 论新法律的内容	329
第一节 新法律是否应当命令或禁止任何外在行为？ ...	329
第二节 新法律关于外在行为规定得是否充分？	332
第三节 新法律在内在行为方面对人的指导是否充分？ ...	336
第四节 在新法律中提出了某些固定的劝告合理吗？ ...	342
译后记	346

问题九十 论法律的本质

(四节)

我们接下来要思考行为的外在原则(the extrinsic principles of acts, *de principiis exterioribus actuum*)。倾向于罪恶的外在原则是魔鬼,我们在第一集中已经提到了他的诱惑。^①但是,把我们推向善的外在原则是天主,他既通过其法律训导我们,也通过其恩宠佑护我们。因此,我们要先讨论法律,然后再探究恩宠。^②

关于法律,我们必须思考:(1)总体上的法律本身;(2)法律的组成部分。^③就总体上的法律本身,我们需要思考三点:(1)法律的本质;(2)法律的不同种类;^④(3)法律的效果。^⑤

对于第一个论题要探讨四点:(1)法律与理性有关吗?(2)法律的目的。(3)法律的原因。(4)法律的公布。

① 《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第一集,问题 114。

② 问题 109。

③ 问题 93。

④ 问题 91。

⑤ 问题 92。

第一节 法律与理性有关吗？

我们这么展开第一节：

反论 1：法律似乎与理性无涉。因为宗徒说(《罗马书》第 7 章 23 节)：“我发觉在我的肢体内另有一条法律”，等等。但是由于理性不利用身体器官，所以，任何与理性相关的东西都不在肢体之内。因此，法律不是关涉理性之物。

反论 2：再者，理性中除了机能(power, *potentia*)、习性(habit, *habitus*)和行为(act, *actus*)外没有其他内容。但法律不是理性自身的机能。同样，它也不是理性的习性，因为理性的习性是理智性的德性(intellectual virtues, *virtutes intellectuales*)，上文我们已经论及这些德性。^① 它也不是理性的行为，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当理性的行为停止时，如当我们入睡时，法律就会停止。因此，法律与理性无关。

反论 3：还有，法律推动那些服从者正当地行为。但从上述可以清楚看到，推动行为的恰恰是意志。^② 因而，法律不是与理性相关，而是与意志相关，正如大法学家(Jurist)所言^③：“最高统治者所意愿的即有法的效力”(Whatsoever pleaseth the sovereign has the force of law, *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habet vigorem*)。

① 问题 57。

② 问题 9，第 1 节。

③ 《学说汇纂》(*Dig.*)，卷一，第四题，第一条。

但是相反(on the contrary, *sed contra*), 法律的职能是命令和禁止。但如前所述, 正是理性在发布命令。^① 因此, 法律与理性相关。

我的回答是, 法律是行为的规则 and 标准, 人们借此实施行为或限制行为; 法律(*lex*) 在词源上来自束缚(*ligare*), 它约束着人的行为。上述明确表明, 人的行为的规则 and 标准是理性, 它是人的行为的首要原则(first principle, *principium primum*)。^② 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 理性指向目的, 是所有行动的首要原则。^③ 任何种类的原则就是那个种类的规则 and 标准: 例如, 在数字的类中是单位, 在运动的类中是第一推动力。由此可以得出结论, 法律与理性相关。

答复 1: 由于法律是某种规则 and 标准, 它可以两种方式存于事物之中。其一, 存在于权衡者和统治者之中。由于这对理性是恰当的, 那么此时法律单独存在于理性之中。其二, 以被权衡者和被统治者的方式存在。在这种情况下, 法律存在于那些因为法律的存在而有所倾向的所有事物中; 结果, 任何产生于法律的倾向都可以称之为法律, 这不是本质意义上的法律, 而是对法律的某种程度的分有(participation, *participative*)。因此, 肢体对邪情恶欲(concupiscence, *concupiscendum*) 的趋向乃称之为肢体的法律。^④

① 问题 17, 第 1 节。

② 问题 1, 第 1 节答复 3。

③ 《物理学》(*Physics*), 卷二, 第九章(200a 22); 《伦理学》(*Ethics*), 卷七, 第八章(1151a 16)。

④ 彼得·伦巴德(Peter Lombard), 《嘉言录》(*Sentences*), 卷二, 第三十章, 第八节(I, 464)。

答复 2:在外部行为中,我们需要考虑活动和活动对象,例如,建造的活动和建成的房屋。同理,在理性行为中,我们需要思考理性自身的行为,即,理解和推理,以及由这种行为产生的结果。至于思辨理性,这首先是定义,其次是命题,最后是三段论或者论证。根据前文所述,^①同样也是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教导,^②由于实践理性在实践问题上也使用着三段论,由此我们在实践理性中可以发现,对于实践而言也有着如同命题之于结论在思辨理性中同等地位的东西。这类要求得到执行的实践理性的全称命题具有法律的性质。我们有时实际地考虑了这些命题,有时却习惯性地将其存留于理性之中。

答复 3:如前文所述,理性从意志处获得其推动力;^③这是由于这一事实:人们意欲某种目的,理性就发布关于这一目的所要求的事物的命令。但为了使得命令的意志具有法律的性质,它就需要与特定的理性规则保持一致。应当在这个意义上理解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即有法的效力这样的说法,否则最高统治者的意志毋宁是不义而非法律。

第二节 法律是否总是指向共同善?

我们这么展开第二节:

反论 1:似乎并不要求法律总是把指向共同善(common good,

① 问题 13,第 3 节;问题 76,第 1 节;问题 77,第 2 节,答复 4。

② 《伦理学》,卷七,第三章(1147a 24)。

③ 问题 17,第 1 节。

bonum commune)作为目的。这是因为法律的职责是命令和禁止,但这些命令指向个人的善(*individual good, singularia bona*)。因此,法律的目的并不总是共同善。

反论 2:再者,法律指引人的行为。但是,人的行为总是与个别的事项相关。因此,法律指向一些特定的善(*particular good, particulare bonum*)。

反论 3:还有,伊西多尔(Isidore)说:“如果法律是基于理性的,那么以理性为基础的都是法律。”^①但是,理性不仅是共同善所要求的事物的基础,也是指向特定善的事物的基础。因此,法律不仅指向共同善,也指向个人的善。

但是相反,伊西多尔却说:“法律的制定并非为着私利,而是为着公民的共同利益。”^②

我的回答是,正如前述所言,法律是人的行为的一种原则,因为它是行为的规则 and 标准。那么,如果理性是人的行为的一个原则,理性本身之中即存在着关于其他一切事物的原则。因此,法律必定主要地涉及这一原则。实践事物的首要原则是实践理性的对象,它来自最终目的:如我们已经表明的,人生的最终目的是幸福或者至福。^③因此,法律一定首要地承载着至福的安排。而且,由于正如不完善注定趋向完善,部分注定要归于整体,又由于个人是完善共同体的一部分,所以,法律必然正当地使自身与通向普遍幸

① 圣·伊西多尔(St. Isidore),《词源学》(*Etymology*),卷二,第十章;卷五,第三章(PL82,130;199)。

② 同上书,卷五,第二十一章(PL 82,203)。

③ 问题 2,第 7 节;问题 3,第 1 节;问题 69,第 1 节。

福的安排相关。因此,大哲学家在其关于“合法”的定义中既提到了幸福也提到了政治体。他说,我们称下述为合法行为:适于产生和保存政治体幸福及其部分的东西。^①而他在《政治学》中说,国家就是一个完善的共同体。^②

在每一种类中,属性就是其他事物的原则,其他事物依据趋向那一事物秩序而从属于该种类。因此,火是所有事物中最热的东西,它在混合物中是热的原因,那些事物在其分有了火的自然本质的意义上被说成是热的。那么,由于法律首要地指向共同善,除非关涉共同善,任何其他有关个人行为的规则必定缺乏法律的自然本质。因此,法律都指向共同善。

答复1:命令意指法律在其调整事项上的应用。那么,指向共同善的命令,那是法律要实现的目的,是可以应用在特定的目的上的。因此,命令可以指向特定的事项。

答复2:行为固然与特定事项相关,但这些特定事项可归因于共同善,这不是关于一个共同的种或属,而是关于一个共同的终极因,因此可以说共同善是统一的目的。

答复3:正如除非回溯到不能证明的首要原则,否则在思辨理性上就没有任何事物是稳固的;那么除非指向共同善这一最终目的,否则在实践理性上也没有任何事物是牢靠的。而且,任何以这种方式坚守理性的事物都具有法律的性质。

① 《伦理学》,卷五,第一章(1129b 17)。

②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政治学》(*Politics*),卷一,第一章(1253a 5)。